

電話 : 2830 5731
圖文傳真 : 2907 4668

本函檔號 : AL/L/004-05
來函檔號 : CB(3)/PAC/R45

政府帳目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韓律科女士，

**審計署長報告第四十五號報告書
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第三章）**

謝謝你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來函檔號：CB(3)/PAC/R45〕來信。有關信中所提問題，請看以下答覆：

「我曾經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在關善明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在此期間內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曾聘用該公司為三項工程提供專業服務，但我本人則沒有在這三項工程參與工作。」

關善明建築師事務所的關善明先生已獲取你以上函件的一份副本，他明白所要求資料的用途亦同意發放此等資料給予政府帳目委員會。特此函覆，祝

安好！

雷震寰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抄送： 關善明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關善明先生